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輝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訴字第21號案件），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家輝幫助犯重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家輝明知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在從事高利放款工作，竟仍基於幫助重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在高雄市某處，將自己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從事高利放款之不詳成年人使用，嗣不詳之人於111年9月25日撥打電話予潘淑如詢問有無借款需要，潘淑如因其夫有醫療之需，亟需用錢，不詳之人乃基於重利之犯意，於111年9月26日下午2時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號，貸予潘淑如新臺幣（下同）1萬元（實則僅交付4000元），並約定每日均需返還1200元，以此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潘如淑借款後，乃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入陳家輝本案帳戶及王廉鈞（另由本院審理中）之帳戶。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陳家輝於本院準備及訊問程序時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潘淑如之警詢指述。

03 (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匯款單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44條第1項之幫助
06 重利罪。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重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7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8 減輕之。

09 (二)本院審酌被告率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而為幫助重利
10 之犯行，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見有填補損
11 害之舉，就其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等節予以適度評價。兼衡
12 被告本案動機、手段、素行，及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
13 濟狀況(警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被告於警詢供承此次犯行已獲取新臺幣3000元之報酬
16 等語(警卷第21頁)，故此部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
17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廖佳慧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第1項

08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09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日期	金額	帳戶
1	111年9月27日下午2時56分許	1200元	陳家輝本案帳戶
2	111年9月28日下午1時9分許	1200元	
3	111年10月1日下午4時36分許	2600元	
4	111年10月4日下午4時49分許	1000元	王廉鈞之帳戶
5	111年10月4日下午4時58分許	300元	